

关于非农业建设用地 增收土地垦复基金问题的通知

揭府 [1993] 34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支持和保护粮食生产，根据省人民政府《关于保护和稳定粮食生产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府 [1993] 134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，就非农业建设用地增收土地垦复基金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，凡非农业建设征用农村集体土地，或由国土部门统征后依法办理划拨、出让的各项非农业建设用地，除国家规定可减免的专项外，均应按规定增收土地垦复基金。增收的土地垦复基金，由建设用地单位（包括全民、集体）和个人缴纳。

二、增收土地垦复基金标准：以批准用地面积计，每平方米水田十元、坡地（旱园）五元、山地两元。市区由国土部门统征并依法办理划拨、出让的国有土地，在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基准地价的基础上增收土地垦复基金。

三、增收的土地垦复基金，由各级国土部门在办理征地或划拨、出让土地时代征，统一上交同级财政，纳入同级财政管理，按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2：2：6 比例分成，专项用于粮食生产基地建设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